棠香办事处发〔2022〕26号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

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站、队、所、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，根据重庆市大足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以及村（社区）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大足未保办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棠香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站 长：杨思泉 宣传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副站长：宋禄莉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主任

成 员：张田甜 党政办主任

许成兰 妇联副主席

刘含桥 财政所所长

卢之良 学区办主任

郑光霞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、团工委书记

赵 君 平安办负责人

谢 恒 北门派出所所长

顾 鑫 南门派出所所长

赵志强 司法所所长

各村（社区）主任

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下设办公室于民政和社区事务办，由宋䘵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儿童督导员，许成兰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日常工作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